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46号

罪犯郑科，男，1989年9月12日出生于四川省宜宾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(2015)园刑初字第02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5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194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151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4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

罪犯郑科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3年4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5382555），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591执5688号）。罪犯郑科，属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